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提前归还了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剩余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